

法務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2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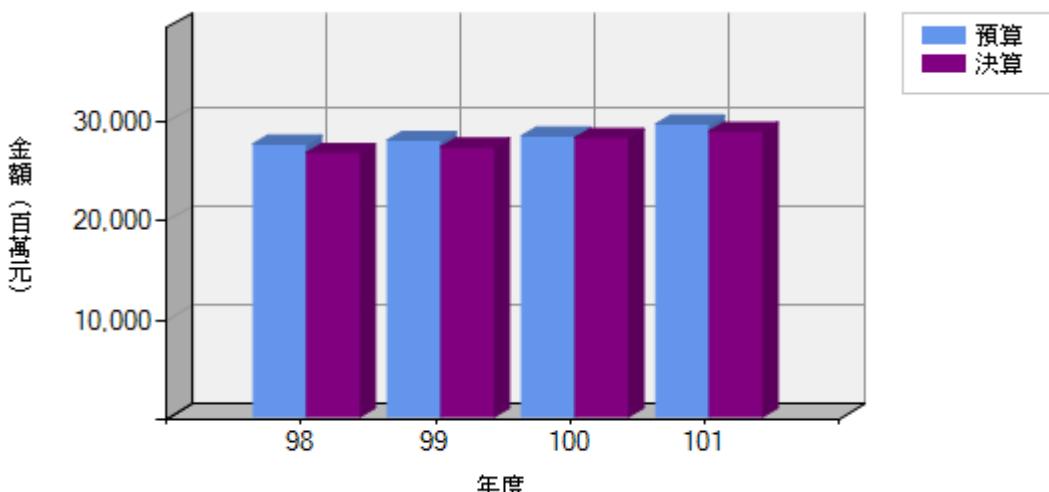
壹、前言

本部職掌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特依循馬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行政院「廉能、專業、永續、均富」施政理念，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101 年度本部施政以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檢察功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組織學習數位化」為施政重點，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服務及措施，一年來成果豐碩。

為評估 101 年度施政績效，本部相關機關（單位）自評作業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成，評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彙總各單位所提報自評作業資料研擬意見，第 2 階段則於同年 2 月 21 日召開初核會議，討論自評作業資料及幕僚單位所研提意見，確立本部施政績效內容，並由綜合規劃司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部長核定。

貳、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27,488	27,857	28,291	29,493
	決算	26,615	27,183	28,124	28,768
	執行率 (%)	96.82%	97.58%	99.41%	97.5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7,445	27,926	28,383	29,611

	決算	26,613	27,180	28,214	28,874
	執行率 (%)	96.97%	97.33%	99.40%	97.51%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43	-69	-92	-118
	決算	2	3	-90	-106
	執行率 (%)	4.65%	-4.35%	97.83%	89.83%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普通基金（公務預算）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99 年度預算較 98 年度預算增列 4 億 8,129 萬 5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1）減列收容人給養經費 5,873 萬 4 千元。

（2）減列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非涉及公權力事項運用臨時人力計畫經費 7,897 萬 6 千元。

（3）增列 98 年度核定增員 207 人未足額核給、員工考績升等晉級、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等人事費 1 億 1,315 萬 1 千元。。

（4）增列犯罪被害補償金 4 億 8,117 萬 5 千元。

（5）增列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及監所舍房擴（遷）建經費 5,771 萬 6 千元。

2、100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預算增列 4 億 5,729 萬 6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1）減列犯罪被害補償金 4 億 8,117 萬 5 千元。

（2）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2 億 7,475 萬 9 千元。

（3）減列航業海員調查處暨所屬台中站辦公房舍新建計畫經費 8,291 萬 8 千元。

（4）減列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經費 3,545 萬 2 千元。

- (5) 減列大眾電信公司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經費 3,180 萬元。
- (6) 增列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經費 3 億 5,080 萬 1 千元。
- (7) 增列收容人給養經費 1 億 3,838 萬 6 千元。
- (8) 增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經費 1 億 3,504 萬 4 千元。
- (9) 增列國家賠償金 1 億 0,702 萬 3 千元。
- (10) 增列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業務經費 5,968 萬 4 千元。
- (11) 增列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中長程計畫經費 9,818 萬 1 千元。
- (12) 增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 7,119 萬 2 千元。
- (13) 新增廉政署籌備業務及其成立後所需之人事、業務等基本運作經費 1 億 9,275 萬元。
- (14) 新增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經費 1 億 5,000 億元。
- (15) 新增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7,100 萬元。
- 3、101 年度預算較 100 年度預算增列 4 億 5,729 萬 6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1 億 6,143 萬 6 千元。
- (2) 減列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經費 1 億 4,229 萬 2 千元。
- (3) 減列矯正署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中程計畫 1 億 3,197 萬 5 千元。
- (4) 減列國家賠償金 1 億 2,875 萬 1 千元。
- (5) 減列廉政署開辦籌備業務經費 1 億 1,630 萬 7 千元。
- (6) 減列矯正機關相關醫療經費 1 億 1,626 萬 6 千元。
- (7) 減列辦理選舉查察賄選業務經費 3,247 萬 9 千元。

(8) 減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 1,553 萬 8 千元。

(9) 減列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經費 257 萬 8 千元。

(10) 增列員工升等晉級、退休離職儲金與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人員補實等所需人事費 7 億 3,660 萬 8 千元。

(11) 增列臺中女子監獄擴建中長程計畫經費 2 億元。

(12) 增列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1 億 7,900 萬元。

(13) 增列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經費 1 億元。

(14) 增列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經費 9,920 萬 6 千元。

(15) 增列廉政署業務運作經費 4,568 萬 5 千元。

(16) 增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 840 萬元。

(17) 新增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6 億 4,896 萬元。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98 至 101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隨之減少及撙節業務費支出所致。

二、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99 年度預算短绌與 98 年度預算賸餘相距 1 億 1,281 萬 1 千元，主要係存款利率大幅調降，利息收入隨之減少，暨補助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費用所致。

2、100 年度預算短绌與 99 年度預算短绌增加 6,935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所致。

3、101 年度預算短绌與 100 年度預算短绌增加 2,555 萬 2 千元，主要係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增加所致。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99 年度決算賸餘與預算短绌相距 7,219 萬元，主要係自營銷貨收入增加，暨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100 年度決算短绌與預算短绌減少 173 萬 2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3、101 年度決算短绌較預算短绌減少 1,193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4.10%	74.79%	73.02%	1.53%
人事費(單位：千元)	19,721,760	20,330,708	20,537,372	438,976
合計	16,644	16,739	17,450	16,884
職員	15,225	15,272	15,376	14,830
約聘僱人員	56	121	144	145
警員	201	197	778	770
技工工友	1,162	1,149	1,152	1,139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廉能政府。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8	80	80
實際值	--	--	8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組成查處專精小組之件數÷重大貪瀆線索函送總件數））×100%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

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39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33 案，101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5% ($33/39=84.61\%$)，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80%。

2. 關鍵績效指標：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
實際值	--	--	9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提出廉政興革建議 8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召開，提出廉政興革建議 9 項，本委員會多數議題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修法及立法均須經長時間審慎規劃，非單一部會能全權決定，本件達成率具高度挑戰性，達成率 100%，9 項廉政革新建議如下：

(1) 因清廉印象指數 (CPI) 所參據原始國際評比來源之調查對象為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專家，故為讓該等經理人及專家瞭解我國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果，俾以提升 CPI 評比分數，本部（廉政署）提出下列策進作為：

A. 加強廉政國際宣導，促使國際廉政組織、外商等瞭解我國廉政作為，達成推動加入國際廉政組織及提升我國 CPI 評比分數之目標。

B. 成立「國際廉政相關評比專案研析及策進小組」，解析國際廉政評比之組合構造及我國優劣勢，策定改善作法。

C. 積極參與 APEC、OECD、IAACA、TI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互相交流參訪，提報我國廉政政策執行成效。

D. 籌辦國際廉政論壇或研討會、編印外文廉政宣導刊物。

E.充實法務部廉政署英文網站之廉政資訊。

(2) 依據 101 年度廉政民意指標調查，約有 32.3% 的民眾表示「不會」向政府機關提出檢舉，爰建議研究制定「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及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使檢舉人獲得更周延之保護，及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3) 為符合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促進行政透明」及「避免利益衝突」，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律及加強宣導；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如建立獎勵機制（行政透明獎），行政透明之認證（評鑑）機制，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施政作為。

(4) 根據 PERC 政經風險公司之 2012 亞洲情報指出，受訪者對我國貪腐問題之主觀印象，我國「政治貪腐」、「體系貪腐」排序第 7 及第 11，又 TI 公布之「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CB」指出我國的體系貪腐仍然嚴重，其中以警察、國會、公務人員、政黨尤甚，爰提出具體廉政革新建議如下：善用法務部廉政署之「期前辦案」模式與「派駐檢察官」制度，針對指標性、結構性、集團性等犯罪型態，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同時鼓勵自首、自新，經由偵辦貪瀆個案，展現肅貪決心；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稽核清查機關高風險業務，提供各機關預為防制因應對策。請各機關應隨時檢討修正法規與行政流程，促使法規鬆綁，降低貪腐對投資或經商環境影響程度。

(5) 國際評比顯示我國企業海外行賄比率偏高，私部門貪腐問題愈趨嚴重，亟需防制企業貪腐、推動企業誠信，具體革新建議如下：

A.法務部將督導檢調積極查辦企業貪腐，尤其上市、櫃公司經營者或負責人不法行為。

B.法務部（廉政署）將結合各部會、NGO 團體、企業等民間組織之力，研議推動企業誠信倫理認證（評鑑）機制。

C.責成經濟部、金管會、工程會及相關部會應推動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建立公司治理及訂定課責規範等機制。強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與「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會報功能，兩岸合作打擊跨境貪腐及有效追緝遣返（引渡）歸案。

(6) TI 及 PERC 指出領導人的決心及民眾對貪腐的零容忍是良善廉政治理成功的因素之一，爰建議防制貪瀆具體作法如下：

A.在大學推動成立廉政治理研究中心，開發廉政教育課程，提升廉政治理品質。

B.結合資源舉辦反貪腐宣導活動，透過經常性分層分齡宣導教育，根植民眾反貪腐意識。

(7) 依據 101 年度廉政民意指標調查發現，受訪者認知的公務員清廉形象管道主要是來自電視媒體，爰建議各級機關可透過傳播媒體，行銷施政服務品質與廉政工作成果。

(8) 針對邇來連續發生重大貪瀆弊案，法務部研擬「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包括建立廉政品管圈、貫徹重獎重懲原則等，其中涉及公股事業管理部分，建議加強公股事業內部稽核控制運作機制，針對內稽內控所發現缺失，彙整提報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提出改善意見，並進行後續追蹤。

(9) 因應 101 年發生之大學教授申請國科會、教育部等研究補助經費滋生弊端情形，建請國科會邀集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議，經國科會及相關單位研商並獲共識，在不大幅影響一般公務預算執行規範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教育部委託或補助大專院校研究計畫中部分款項支用規定得與一般公務預算有所不同，訂定彈性機制後已於 101 年 8 月陳報行政院。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現代法制。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隱私保護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5
實際值	--	--	95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1、99 年完成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機關數共 50 個。（20%）

2、100 年完成「建立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專責單位、作業規則與統計工作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20%）

3、101 年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40%）

4、99-102 年度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每年計 5 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占 5%，4 年總共 2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建置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40%）：

101 年 10 月對外啓用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愛爾蘭、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等 9 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翻譯，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政策研究報告。

（2）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導法令、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5%）：

製作個資法施行之海報、跑馬燈文句、插播卡〈帶〉並完成託播，舉行個資法宣導講習會、說明會、教育訓練等共 14 場、參加 1800 人以上，設置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個資法專區及臉書討論區回應外界對個資法疑義等。

（3）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施行及提出修正草案，開啓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新紀元：

A.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法務部研議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期間，各界始針對爭議條文提出意見，為審慎因應，已擬具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9 月 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B.建議行政院指定個資法施行日期：行政院接受本部建議，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函令，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C.積極完成個資法施行前相關準備作業：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同步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 10 月 22 日核定認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情形表，本部並於 11 月 2 日函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循；另函送各中央機關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廢止舊個資法相關法規；完成 99 年度科發基金計畫「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

2.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依總統指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院核定，並依該計畫辦理以下事項：

- 1、編印講義。
- 2、辦理種子培訓營。
- 3、製作各式宣導品，並辦理宣導活動。
- 4、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
- 5、辦理種子培訓營參加人員滿意度調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編印講義(15%)：本部業於101年5月完成「2012兩公約學習地圖III—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之編纂及印製，並發送參與培訓營之學員供其學習。

(2) 辦理種子培訓營(25%)：於101年6月5日至7日假本部5樓大禮堂，及同年6月12日至14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旨揭活動，共舉辦6場次(計36小時)，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至第20條、第23條及第24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至第12條宣導，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含教師、部隊人員)計2,163人。

(3) 製作各式宣導品，並辦理宣導活動(20%)：

A.本部於101年12月出版《人權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並製作人權圖樣之「L型文件夾」及「隨身碟」等宣導品，分送一般民眾、學生及公務人員，俾將人權保障宣導作為於可及性與可親近性下，發揮效益，深植人心。

B.為瞭解歐洲及加拿大等國家人權保障之標準與發展歷程，及其推動落實人權公約的經驗，本部於101年3月28日、同年8月28日、同年10月16日至18日分別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等單位，舉辦兩人權公約相關專題演講活動，前揭活動合計有1,033人次參與。

(4) 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15%)：自101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有1,831場次、281,631人次參加。此外，尚有媒體宣導9,613次；文字宣導2,118,999次；口頭宣導2,431次；電子化宣導11,226次；有獎徵答299場次、74,134人參加。又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本部復於101年7月20日函請各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每半年並應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積極辦理。

(5) 辦理種子培訓營參加人員滿意度調查(25%)：本部業於101年7月擬具「101年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問卷調查分析報告」，就調查結果及參訓學員之具體意見提出相關建議及分析，作為未來辦理是項訓練之參考。

(6) 綜上，本部業依計畫完成上述各項工作，故本案達成率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嚴正執行法律。

1.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1	63.5	63.5
實際值	--	--	66.4
達成度(%)	98.2	95.12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

(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 ÷ 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 (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國際透明組織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布全新方法建構的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簡稱 CPI），在全新計算方式下，我國在參與評比 176 個國家中總排名為 37 名。2012 年國際透明組織依 7 個原始資料庫的資料內容計算後，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在納入評比國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國家低於 50 分，如依分數排序我國為第 24），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位居第 4 名。顯示近幾年我國大力肅貪並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漸獲國際肯定。

(2) 各地檢署於 101 年 1 至 12 月，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09 件、查扣犯罪所得 9 千 456 萬 1,390 元。

(3) 101 年 1 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893 件，起訴 441 件、1,119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5 億 3,086 萬 1,526 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508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81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678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242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1,001 人，定罪率 66.4%，超過原訂之目標值 63.5%。

2.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12	15	25
實際值	--	--	4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緝獲製毒工廠數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1 年 1 至 12 月底，經統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41,015 件、43,025 人。

(2) 101 年 1-12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969 人，比 100 年同期 (8,565 人) 減少 18.6%，而受強制戒治者 793 人，比 100 年同期 (1,094 人) 減少 27.5%。

(3) 101 年 1-12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共 2,801 件，查扣犯罪所得 5 千 40 萬 135 元。

(4) 101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515.8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2,269.3 公斤，增加 246.5 公斤 (純質淨重)，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超過原訂之目標值 25 座。

(5) 本期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157.1 公斤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31.5 公斤 (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2,170.9 公斤 (愷他命) 及第四級毒品 56.3 斤 (假麻黃、麻黃)。

(四) 關鍵策略目標：加速獄政改革。

1. 關鍵績效指標：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7	98	99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9x49)×50%」+「符合預期改善標準之矯正機關數÷49×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設置勤務通報中心：戒護管理為矯正工作之核心業務，為致力達成戒護零事故之年度施政目標，爰於本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附設之勤務通報中心建置「勤務視訊及網路電話系統」與「戒護零事故安全指標鐘」，負責掌控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同時強化勤務通報中心與各矯正機關中央台之聯繫，因應各種狀況，同時標示未發生戒護事故之日數及相關數據，藉以惕勵同仁努力維繫機關榮譽，落實各項勤務規定。另由每日輪值之督勤人員對所屬機關進行隨機抽測，確實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囚情動態及應變能力，以預防戒護事故發生。經統計所屬矯正機關 101 年度之脫逃、重大暴行及重大擾亂秩序等戒護事故為 0 件。

(2) 落實視察制度功能：矯正署視察人員每月均不定期前往所轄矯正機關，就矯正之重點工作項目進行督考與查核，同時宣達該署重要興革事項，如加強戒護安全、教化輔導、為民服務、敦親睦鄰等措施。自 101 年度起，更採行夜宿矯正機關及夜間督訪措施，查證各矯正機關夜間勤務之運作成效和戒護安全上可能造成的風險管理，是否可以合理地確保戒護安全所預定的功能。同時也適時對職員及收容人實施隨機訪談，期藉由密集走動式之管理及重點式之業務查察，協助各機關發掘及解決問題，即時掌控各機關業務推動情形，提升矯正效能，統計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該署視察人員巡查各矯正機關共計 240 次。

(3) 進行年度業務評比：矯正署自 101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辦理所屬 49 個機關之年度矯正業務評比工作，分別由該署各業務單位之組長，帶領各業務科承辦人前往所屬機關，就各項業務進行評比，101 年度共計辦理 49 次。評比方式由受評機關按評比項目研提辦理情形並先行自我評分後，由各承辦人員就相關書面卷冊資料進行審查，再進行實地查核，實地查核則以徵詢業務承辦人員補充說明為檢查重點。評鑑後由評鑑人員與受評機關各科室主管共同召開座談會議，進行心得交流，而各評鑑人員亦就各項業務提出意見，包括業務優缺點以及應改善事項。

(4) 綜上，101 年度本部矯正署對所屬機關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152 次）、專業查核（240 次）及年終業務評比（49 次）等措施，共計 441 次。

(5) 年度績效目標值=「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9x49)×50%」+「符合預期改善標準之矯正機關數÷49×50%」。亦即，「 $441 \div (9 \times 49) \times 50\%$ 」+「 $49 \div 49 \times 50\%$ 」=50% + 50% = 100% > 99%。101 年之年度績效原訂目標值為 99%，年度績效實際目標值為 100%，達成年度目標。

2. 關鍵績效指標：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49

實際值	--	--	49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接見室改善，規範機關數共 49 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的刻板印象，爰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以強化便民服務。

(2) 矯正機關接見室之改善，具有以下實際效益：

A.效益性

減低民眾洽公距離感，提供民眾快速、便捷、效率之服務。

B.創新性

改善接見室內外之設備及環境，讓民眾感受到機關服務之專業與用心。也讓收容人親屬於矯正機關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除可及時得知預約結果外，更確實達到申辦接見服務之便利性。

C.應用性

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貼近民眾需求，藉由誠懇態度及親切服務，瞭解收容人家屬心聲，廣納其建言，解除其疑惑，並作為推動業務之參考。由於接見室改善後以及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快速便捷，符合收容人親屬之需求，實施至今深獲收容人及其親屬肯定，亦使矯正機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更加落實人性化的管理。

D.顧客導向

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增設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其服務對象為收容人親屬，除提供更便捷與完善的預約方式外，更縮短候見時間。另預約成功後，矯正機關即提供預約完成單，使收容人親屬明確知道下次接見時間與時段。此外，提供現場預約接見服務更保障收容人與其親屬間之接見時間，使收容人獲得親情支持。而改善臨櫃窗口高度，與承辦人直接面對面溝通，

減低民眾洽公時距離感，增加為民服務之親和力，貫徹「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

(3) 依 101 年 12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間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5%、滿意占 82%、不滿意占 3%、非常不滿意占 0 %。

(4) 年度績效衡量標準：完成接見室改善，規範機關數共 49 個。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之接見室，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改善完成，並加以啓用，符合年度績效目標值。

(五) 關鍵策略目標：深化司法保護。

1.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300	6000	7000
實際值	--	--	1070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提供被害人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提供 10,705 人次被害人法律協助，其中協助撰狀 1,635 人次，委任律師 742 人次，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 665 人次，提供 7,663 人次法律或律師諮詢等服務，年度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10,370,139 元。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積極與律師公會或大學院校合作，提供被害人諮詢或撰狀服務。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社會勞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87	89
實際值	--	--	97.1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已履行完成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1 年 1-12 月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7.16%，執行機關（構）滿意度達 99.29%。

(2) 推展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除給社會勞動人回饋社會的機會，也讓其得以繼續工作及照顧家庭。經統計，101 年 1 至 11 月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計 13,263 件，提供服務 596,789 人次、4,217,642 小時。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檢察功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55	50
實際值	--	--	54.62
達成度(%)	100	94	92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自 87 年 7 月本部法醫研究所為全國唯一具有法定職掌之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及研究機關，受理全國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依 101 年度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數共 4232 件，101 年相驗解剖與鑑定報告平均結案日原期望值為 50 天，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平均結案日為 54.62 天並未達績效指標中縮短相驗解剖與鑑驗報告出爐時間 10% 以上，達成度 92%。

(七)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	20	21
實際值	--	--	36.9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累計清償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至 10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 倍、19 倍、20 倍，達成度均為 100%，101 年度之目標值為 21 倍，實際達成值為 36.94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

(1)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行政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撙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2) 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1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新臺幣（下同）13 億 1,530 萬 1,513 元，徵起金額為 485 億 8,742 萬 1,309 元，創下該署所屬各分署成立 12 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紀錄！投資報酬率為 36.94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八) 關鍵策略目標：組織學習數位化。

1. 關鍵績效指標：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依當年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決議建置各項數位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1.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達 3 門以上。

2、提供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予 2 個以上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部 101 年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法警教育訓練」等 3 門課程。

(2) 本部 101 年已將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課程 1 門提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2
實際值	--	--	3
達成度(%)	83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依規定推動數位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1、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各年度達現有員額數 2 倍以上。

2、各年度自製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軟體製作或錄影製作〕達 1 門以上。

3、錄製部內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利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課程各年度達 2 門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部持續鼓勵同仁充分運用本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以推動同仁終身學習，總計 101 年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達 86,391 人次，已達現有員額數（16,884 人）5 倍以上。

(2) 本部 101 年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法警教育訓練」、「認識國家公園」、「山林魅影-林鶲」、「政府機關如何與媒體良性互動」、「漫談兩性關係的生活智慧」等 7 門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3) 本部 101 年錄影製作部內辦理之「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山林魅影-林鶲」3 門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4	0.15	0.16
實際值	--	--	0.2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1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925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0.28%，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0.16%)，達成度 100%。

(2) 101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共有「性罪犯假釋審查制度及銜接處遇機制之研究」、「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法建議」、「民法總則發展新趨勢之研究－以德、法、日為借鏡」等 3 案。

2. 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6	6
實際值	--	--	32.8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主管法規共計 228 筆，法規檢討訂修完成之法律案共計 19 筆（法律案以行政院完成審查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為完成），法規命令共 56 筆（法規命令案以發布為完成），故本部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約為 32.89% ((56+19)/228=32.89%)。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實際值	--	--	84.58
達成度(%)	100	100	93.98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quad (\text{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101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1 億 8,387 萬 6 千餘元，執行數為 18 億 4,719 萬 6 千餘元，保留數為 3 億 3,668 萬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4.58%，較原訂目標值 90 %，落後 5.42%，達成度為 93.98%，在各項擴遷建計畫，受當地居民抗爭、配合司法院規劃設計等不可抗力影響，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3
實際值	--	--	2.8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 ÷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2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87 億 2,557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7 億 6,715 萬 7 千元，除增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5 億 8,905 萬 6 千元、增列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2,500 萬元及採正成長增列科技發展計畫 407 萬 8 千元外，另採負成長匡列人事、業務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及檢討減列部分專案計畫經費，計達 13 億 8,529 萬 1 千元，合先敘明。

(2) 查本部 102 年度人事費按現有人員、空缺預計補實人數、其他人事費需求及因應法官法通過實行後檢察官專業加給、職務加給調整、第二代健保實施後納保率提高、保險費費率調降與增加補充保費、公保保險費率調升及本部廉政署增員 30 人所需增加之人事費等項目預估 101 年度人事費共需 219 億 5,318 萬 9 千元，與行政院原核列 210 億 9,560 萬 2 千元相較不敷 8 億 5,758 萬 7 千元，於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審酌人員會有離退等因素後，仍差短 5 億 5 千萬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2%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平均約僅佔 21%），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查通案刪減等，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2 年度概算編

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5 億 5 千萬元、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2 億 3,936 萬 8 千元、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8 億 4,460 萬元，實非可能，惟本部已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配合減列業務、設備及獎補助經費 2.4 億餘元，並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1 年度歲出概算 305 億 1,743 萬 7 千元，達成值 6.24%，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3%，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296 億 7,223 萬元核算，達成值為 2.85%，達成度實為 100%。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1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div 本年度預算員額】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11 人，另於 101 年度中，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6 人，以及精減超額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預算員額 23 人，爰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14 人，因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6 名部分，係配合本部廉政署成立，而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預算員額，非屬增員性質，應予排除計列；爰實際上本部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1 年度減少 23 人，增減率為 $[(18088 - 18111) \div 18111] \times 100\% = -0.13\%$ ，即精簡 0.13%，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 0。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部致力於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與各項學習活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19.2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42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118.6 小時，並均超過 101 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2)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自行辦理（如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1,433 人次）達本部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2,957 人）48.5%。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67,662		164,334		
(一) 建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小計	5,700	100.00	4,033	100.00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0	0.00	0	0.00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結合政風機構業務網絡，積極參	5,700	100.00	4,033	100.00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

	與預防與打擊貪腐					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二) 建構現代法制(業務成果)	小計	1,000	99.70	1,000	100.00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1,000	99.70	1,000	100.00	推動隱私保護
	兩公約學習地圖	0	0.00	0	0.00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三) 嚴正執行法律(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積極整肅官箴檢肅貪瀆犯罪	0	0.00	0	0.00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執行緝毒工作建構反毒網絡	0	0.00	0	0.00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四) 加速獄政改革(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強化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提升管理能力	0	0.00	0	0.00	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
	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	0	0.00	0	0.00	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五) 深化司法保護(業務成果)	小計	149,763	99.83	148,824	100.00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29,763	99.16	35,483	100.00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120,000	100.00	113,341	100.00	推動社會勞動
(六)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小計	11,199	92.25	10,477	100.00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11,199	92.25	10,477	100.00	提升投資報酬率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檢察功能。(行政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衡量標準：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原訂目標值：50

實際值：54.62

達成度差異值：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一、未達成原因分析經檢討如下：（一）實驗室認證實施增長鑑驗時效：完整死因鑑定報告需俟法醫病理組織切片、現場勘查、配合毒物化學及血清證物報告之完整性方能進行鑑定研判，本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實驗室自 100 年通過實驗室認證，伴隨而來之書面作業及行政業務遽增，以致病理組織切片出片速度減緩。（二）人力遭縮減，科技計畫研究經費例年均占全所比例 50%，101 年縮減至 7%，以致助理人員由 100 年 7 名，101 年減為 2 名，導致法醫病理組編制內法醫師、職員及聘僱人員等總人力，由 100 年 17 人，減為 101 年 13 人。所內編制技士每人需負責 3 至 4 位法醫師之鑑定案件，同時需兼顧實驗室之檢驗工作、科技計畫執行及其他行政業務等，工作極為繁重。（三）101 年初因組織改造之重新檢討，該所聘任顧問法醫師改聘兼任研究員，形成陳報行政院核定前之空窗期，期間均由編制內法醫師支援各地檢署解剖鑑定業務，致所內法醫師案件暴增，結案時間相對延長，所內研究員需處理法醫鑑定書稿核稿業務，併其原有科技計畫之執行與解剖鑑定業務，分身乏術，導致其鑑定時效延宕。（四）解剖鑑定案件業務調整：因實驗室認證及前項所述，調整編制內法醫師留在所內辦理業務時間增加，相對解剖及死因鑑定業務委託兼任研究員(法醫師)比重增加，自 99 年編制內法醫師與顧問法醫師解剖及鑑定案件比例為 50% 與 50%、100 年為 44% 與 56% 至 101 年為 43% 與 57%，由於兼任研究員(法醫師)屬兼職性質，較不願赴偏遠地區執行解剖工作，且為兼顧其原職務業務對於鑑驗案件時效之掌控較為不易，偏遠地區及南部之解剖鑑驗案件大部分仍由該所專職法醫師承接，耗費很多時間在舟車勞頓上，以致鑑定報告平均日數增長。（五）文書審查鑑定案件數量及困難度均增加影響

時效：文書審查鑑定大部分為院方經審理發現認有進一步鑑定必要，而此類案件型態多為車禍、傷害、性侵害、死亡鑑定等，經地檢、地院反覆多次之司法程序，檢送之卷證資料隨案件訴訟時間增長累積甚多，包括相驗卷、偵查卷、現場勘驗、病歷等，其複雜度高，須瞭解整體案件的來龍去脈方能做出客觀研判，故需耗費時間閱讀大量的卷宗、筆錄、勘驗紀錄、病歷及照片等。又因為文書審查鑑定多為非該所解剖鑑定死因之案件，無詳細解剖或鑑驗的資料佐證，也非第一時間鑑驗及收集資訊，常因案件資料不足，需要補送病例或照片等檔案，鑑定時間因而增加。此類案件 100 年度總案數 123 案，101 年增加為 165 案。(六)101 年度法醫研究所完成之鑑定書經司法審判後，審判機關法院函文判決書致引用統計滿意度達 94.76%。二、因應策略：(一) 落實執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鑑驗案件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範，由專人每週列出鑑定法醫師超過 40 天的鑑定案件，並交由各承辦人及鑑定法醫師，確認清單及鑑定案件處理程序無延誤或待補件事項回傳管控，若案件超過 50 天未結，即停止分案；至於編制內法醫師對於超出前揭期限案件必須在 5 天內完成簽辦事宜。(二) 確實掌控法醫鑑定書製作流程，凡自法醫師完成鑑定書稿送回該所至函復地檢署時程控制在 1 週內完成(含繕打、校對、核發)。(三) 強化對該所聘任之兼任研究員(法醫師)溝通，法醫病理組長不定期拜訪積案過多兼任研究員並與之討論鑑定案件進行情形以及需要該所配合協助事項。(四) 對編制內法醫師提供行政支援，儘速完成解剖鑑定報告。

(五) 本部法醫研究所法醫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日數，99 年度為 57 日(年度目標 60 日)，100 年度為 58 日(年度目標 55 日)，101 年度為 54 日(年度目標 50 日)，101 年雖未達原訂目標，然在同仁齊心努力下，逐年結案速度確有提昇，惟其仍有努力空間。(六) 本部法醫研究所未來將追求提高法醫鑑驗品質，除了結案日數外，尚以法醫鑑定報告書在司法判決書引用程度之滿意度為評核標準，在追求效率外，尚追求專業及精準鑑驗品質之提昇。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div (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quad (\text{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4.58

達成度差異值：6.0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部主管 101 年度資本預算執行率 84.58%，未達成原訂目標值 90%，主要原因暨因應策略：

(一) 因民眾抗爭致無法施工：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新建工程，因遭週邊居民抗議，為避免造成鄰近居民恐慌與疑慮，臺中市政府來

函暫緩施工。本工程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停工，雖多次積極與民眾溝通申請復工，仍無法有效化解民眾反對設置該處所之疑慮，致無法繼續興建而停工，依政策指示計畫內容變更，故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因應策略：該監依政策指示計畫內容變更，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後，旋於同年 12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將本計畫名稱修正為「矯正機關收容人工藝作品展示中心」，上開計畫所需經費 76,128,199 元擬由原計畫所編預算賸餘款支應，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相關規劃設計等作業。（二）因工安意外及施工人力不足致工程延宕：本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自 101 年 1 月起主體結構有東、南、北棟等 3 大工作面陸續展開，需大量模板工進行施作，惟出工數不足，導致各棟每層樓完成時間拉長，影響整體進度逐漸加大落後情形，且於同年 5 月份工安意外停工一個月，影響工程進度甚鉅，後續雖各棟已進入裝修階段，但泥作及水保、高牆出工人數仍顯不足；不鏽鋼窗、鐵窗吊裝施工不易，現場施工人員不足等因素，致影響預算執行率。因應策略：該監已責成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督促監造廠商協助及監督承攬廠商確實依趨趕計畫辦理，並每週參與工程協調會，檢討趨趕成效，目前管控方案為將未完工項，請承商依各項工項預定期程排定出工人力，以推進工程進度及提高預算執行率。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建立廉能政府】

一、提升國家清廉評比，加強廉政國際行銷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全新方法建構的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在全新的計算方式下，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為 100 分），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國家（在納入評比國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國家低於 50 分），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居第 4 名。顯示近幾年我國大力肅貪並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漸獲國際肯定。廉政署成立後，從反貪、防貪及肅貪三管齊下，以「跨域整合治理」、「夥伴關係」、「興利優於防弊」的高度出發，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持續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並積極運用各式管道，委外製編廉政署多媒體簡報影片、透過《EUROVIEW》雜誌（歐洲商會發行）、台灣光華雜誌、臺灣透明組織電子報及《TOPICS》雜誌（美國商會發行），強化廉政國際行銷，讓各界瞭解臺灣廉政治理成果，本年度參與 7 場 APEC、TI、IAACA 等國際組織相關反貪或廉政會議；並於 5 月 14 日舉辦「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11 月 22 日舉辦「2012 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外國廉政人士與會，聚焦研討廉政議題，同步接軌國際廉政脈動。

二、強化廉政會報功能，擘劃落實廉政政策

（一）7 月 5 日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827 次，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確保相關機關之統合協調與有效運作，發揮廉政業務之創新價值。

(二) 10月4日廉政署邀集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研訂推動廉政品管圈參考作法，並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研擬更精進之廉政品管圈實施計畫。

三、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

(一) 擇定貪腐高風險業務，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專案性稽核，101年度辦理「林政管理業務」、「公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就業啓航計畫」、「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管理」等131案專案稽核，發掘貪瀆不法移送偵辦計538案，追究行政責任544人，提出策進作為，提供業管機關參考。

(二) 推動機關加強內控預防機制，督導各政風機構針對研提防弊措施372件，導正業務缺失1,302件；另監辦採購程序161,911件，定期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1,271件，發現採購違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109件，達成整合性風險管理。

四、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一) 101年度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共計5,432場次，參與人數達582,837人。自97年8月起實施至101年12月底止，經統計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16萬2,104件、「飲宴應酬」計5萬1,488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計27萬6,612件，強化公務員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同與支持。

(二) 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332件，裁罰182件；罰鍰1,602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28件，裁罰13件；罰鍰7,533萬元。

(三) 為促進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101年9月7日生效，至101年12月底止計登錄162件。

(四) 4月25日、5月15日、18日及7月21日舉辦「行政透明論壇」4場次，計1,100人參與，藉由專家學者及推動行政透明之績優機關共同研討如何建構行政透明化之評鑑指標及檢核機制，將行政透明理念推展於各政府部門。

(五) 以興利服務思維，主動建置民眾、企業、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推動「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於8月8日召開會議，促使經濟部水利署南水局，建置行政透明專區，揭示工程內容、外部查核與內部查驗情形，供外界檢視監督，降低弊失風險，使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五、鼓勵社會參與，根植反貪意識

(一) 辦理101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瞭解民眾對廉政的觀感及對政府各項倡廉反貪政策或措施的評價，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

(二) 推動招募民眾參與廉政志願服務，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目前全國計成立 26 個廉政志工服務團隊；並協同縣（市）政府政風處於 10 月間舉辦北、中、南、東區廉政志工教育訓練座談會，參與志工約計 520 名。101 年度督導及推動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協助檢視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新北市政府廉政義工團隊深入國小校園辦理廉政故事宣導、基隆市政府廉政志工協助辦理問卷訪查，以瞭解該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營運情形。

(三) 與臺灣透明組織合作，編製 3D 動畫「廉政小英雄－閻小妹」卡通人物之生動廉政教材，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臺南市廉政誠信教育論壇」，邀請各界就治理議題進行研討，並於同日舉辦種子教師研習，讓民主法治基礎常態教學向下扎根。

(四)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結合社區、學校、專業人士及非政府組織辦理「小學生我愛誠信說故事比賽」、「青少年誠信研習營」，藉以深植反貪理念。

六、倡導企業誠信，打擊企業貪腐

(一) 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政府部門、臺灣透明組織、產業界等，共同簽署反貪腐宣言，以期達成「清廉政府」目標，提升國際清廉評比。

(二) 與相關機關合辦「建構企業誠信認證—國家廉政與企業誠信論壇」、「企業誠信經營座談會」4 場次及「2012CSR（企業社會責任）論壇暨頒獎典禮」，倡導企業誠信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

七、辦理專業廉政訓練，強化政風人員職能

為增進專業職能，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29 期計 175 人次之新進人員訓練；另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及培訓班」（90 人）、「肅貪業務專精班」2 梯次（120 人）、「國際廉政事務研習班」1 梯次（24 人）、「簡任主管共識研習」5 梯次（200 人）、「政風班第 26 期及 27 期學員研習會」（164 人）、「廉政座談會結論與指裁示事項之策進會議」（66 人），調訓政風人員計 664 人次。

八、打擊貪瀆犯罪行爲，強化行政肅貪功能

(一) 廉政署受理貪瀆情資立案計 2,302 件（民眾檢舉 1,969 件、政風機構提報 201 件、自首 52 件、主動發掘 24 件、機關函送 56 件），審查後 393 件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廉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125 件，已起訴 44 件（已判決定讞 8 件均有罪，定罪率達 100%）。

(二) 廉政署對於機關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犯罪，或者因為曲從盲從機關陋規陋習，以致誤蹈法網的公務員，鼓勵自首、自白，給予法律上的自新機會。101 年受理自首案件 52 件，嫌疑人人共 153 人，不法所得 835 萬 5,484 元。

(三) 召開「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查列參案件及就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101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審議存參案件 1,275 案，同意備查 1,272 案，3 案續辦，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四)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爲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239 件。

(五) 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27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 18 案，計 1,346 萬 6,662 元。

【建構現代法制】

一、推動隱私保護

(一) 推動個資法制施行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施行及提出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啟了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新紀元。

1、2 個月內完成個資法施行評估報告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行政院第 3286 次會議院長已指示本部，就本案相關問題、因應對策及後續處理建議，於 2 個月內完成評估報告，並請羅政務委員瑩雪及張政務委員善政邀集相關機關研處，以求周全。本部為兼顧人格權保障與個人資料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回應現今民意及社會需求，再彙整各界意見，經多面向斟酌及修正後，撰擬「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併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41 條與第 54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 2012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草案重點分析，列為評估報告之參考附件，於同年 4 月 11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同年 4 月 30 日召集中央機關及所屬部會，研商本部提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會議結論採納本部建議，個資法爭議條文另提修法草案，其於條文擇日施行。

2、提出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於研議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期間，各界始針對相關爭議條文，陸續提出之關切性意見（個資法第 6 條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過於嚴苛、第 41 條非意圖營利刑事政策涵蓋範圍過廣、第 54 條規定告知義務溯及完成之 1 年時限不合理等），本部為審慎因應上開爭議條文，於 101 年 5 月 2 日將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第 6 條、第 41 條、第 45 條、第 54 條）修正草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法案衝擊影響評估）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25 日召開上開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後，提報行政院院會於同年 8 月 30 日通過，同年 9 月 6 日已函送立法院審議。

3、行政院採納本部建議，指定個資法施行日期

行政院採納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陳報之建議，於同年 9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積極完成個資法施行前相關準備作業

（1）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本部於 101 年 6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0 日及 17 日召開審查上開修正草案會議；同年 8 月 27 日核定，修正 17 條，增訂 16 條，刪除 29 條。經本部於同年 9 月 26 日完成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

（2）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

本部蒐羅英國、西班牙、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等國家相關資料，並參酌各機關回復之修正建議，本部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邀集各機關召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修正草案會議，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完成會銜 26 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後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與個資法同步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

（3）廢止舊個資法之相關法規

101 年 9 月 28 日完成公告廢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辦法。

（4）加強個資法施行宣導

製作個資法施行之海報、跑馬燈文句、插播卡〈帶〉並完成託播，舉行個資法宣導講習會，設置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個資法專區等。

5、協助各機關研訂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及解釋適用個資法

（1）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解釋適用個資法

除接受各機關函詢個資法適用疑義外，亦協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討所管行業或團體個資法適用疑義，例如：101 年 2 月 20 日本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所屬各業務局共同召開會議，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條文，與相關金融業界代表進行討論協商；另同年 3 月 15 日中央銀行拜會本部洽談個資法未來施行後之相關疑義解釋。另同年 12 月 25 日亦主動發函各地方行政機關提供有關誤解個資法適用之情況，協助各界正確認知個資法。

（2）確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情形

本部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檢送相關機關「建議改列或增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其他相關修正意見」表，經彙整各機關意見後，同年 8 月 21 日、27 日連續召開研商個資法「非公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會議，經彙整各機關補充意見，共確認 238 個行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有管轄爭議行業共 17 個，同年 9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有關本部初步認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情形表，行政院同年 10 月 22 日函復同意，本部業於同年 11 月 2 日函送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執行個資法所賦予之監督管理職掌。

（3）函送各中央機關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

上開參考事項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發函檢送各中央機關參考，各機關於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非公務機關及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宜審酌非公務機關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並參酌該參考事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事項定之。

6、完成 99 年度科發基金計畫「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

關於本部為執行 99 年度科發基金計畫「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其中赴國外參訪活動及建置 2 項作業系統（「個資保護執行程序考核作業系統」、「公務機關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系統」）係由本部自行執行外，其餘計畫執行項目則依招標程序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全部計畫業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以下是 101 年執行情況：

（1）赴歐洲參訪個資保護法律制度與機關執行機制

101 年 6 月 9 日至 17 日本部率團參訪歐盟歐盟執行委員會司法總署、比利時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委員會、德國聯邦資料保護及資訊自由委員會及德國巴伐利亞邦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等機關，成果豐碩。

（2）建置「個資保護執行程序考核作業系統」及「公務機關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系統」

上開系統均於 6 月底完成系統設計及測試，並完成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教育訓練。

（3）「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書」主動函送各機關並於網站公開之

前開研究成果，包含「個人資料保護執行程序暨考核作業手冊」、「建置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研究報告及政策說帖」、「個資保護執行現況統計及試行成果報告」、「跨境隱私保護之國際合作機制」、「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培訓教育訓練教材」等，印製 2500 份主動函送各機關，並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供各界參考。

（二）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建置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

101 年 10 月對外啓用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愛爾蘭、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等 9 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翻譯，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政策研究報告。

（三）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導法令

1、印製「如何適用個資法—非公務機關篇」摺頁，分送各職業公會及社會團體，加強個資宣導。

本部印製「如何適用個資法—非公務機關篇」摺頁 5 萬 2000 份，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分送各職業公會及社會團體；另印製「如何適用個資法—公務機關篇」摺頁，於同年 12 月 27 日函送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共計 58,250 份，以利個資法之宣導，並告知各界相關資訊請至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pa.moj.gov.tw>）查詢。

2、101 年 9 月製作個資法施行之海報、跑馬燈文句、插播卡〈帶〉並完成託播，舉行個資法宣導講習會，設置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個資法專區等。

3、10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舉辦個資法說明會

本次說明會邀請各界職業公會、協會等等民間團體及本部所屬機關長官與會，約 500 人參加，由曾部長蒞場致詞，為使社會各界能充分瞭解個資法之意涵，並協助各界正確認識個資法，以期達到個資法「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特舉辦本次宣導說明會。隨後由「文化人劇團」表演個資法短劇，將個資法的概念及常見的謬誤藉由輕鬆的短劇表演呈現；接續以個資法保全車造型板，由曾部長與貴賓共同宣示「個資法上路，隱私 Hold 得住」活動主軸。繼由本部法律事務司說明個資法之意涵及如何正確使用個人資料，積極協助各界正確認知個資法，並進行個資法有獎徵答活動，現場氣氛熱絡，回答踴躍。

4、法務部個資法保護專區增列「個資法即時通」及「個資法實例問答」項目，主動釐清錯誤觀念。

針對各界明顯誤會個資法立法目的之案例，本部於 101 年 11 月起，以淺顯易懂文句，回應於法務部個資法保護專區，以釐清錯誤觀念，避免誤用個資法。並於同年 12 月 11 日主動發函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於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可參考上開說明資料。

5、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設置並啓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區」臉書網站

本部於 101 年 12 月設置上開臉書網站，未來將蒐集各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與解釋疑義等問題，經予以分類後，定期綜整回應。

（四）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1、「個資保護專責人員中階、進階培訓」之教育訓練活動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中階」培訓教育訓練，連續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台中場）、3 月 7 日（台北場）、3 月 9 日（高雄場）及 3 月 14 日（花蓮場），辦理完畢，共參訓 351 名學員。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進階」培訓教育訓練，連續於同年 3 月 21 日（台北場）、3 月 28 日（台中場）、4 月 6 日（高雄場）及 4 月 11 日（花蓮場），辦理完畢共參訓 175 名學員。

2、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研習會

奉行政院陳院長沖於 101 年 2 月 16 日院會指示，為使各部會確實理解「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之意涵，本部於同年 4 月 2 日舉辦講習會，共約 300 名學員報名，就上開議題及其他涉及各部會應共同籌備辦理之事項，詳細解說，俾使該法能順利推動並落實執行。

3、「個資保護執行程序考核作業系統」及「公務機關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系統」教育訓練

本部為執行 99 年度科發基金計畫「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已委請廠商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建置「個資保護執行程序考核作業系統」及「公務機關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系統」，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12 日、13 日、17 日分別辦理完成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教育訓練。

4、101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

101 年 9 月 26 日舉辦全天「101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守煌致詞，本次研習會分上午場、下午場針對中央機關法制與一般業務同仁共約 500 人，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公務機關共同推動相關事項及個資法案例研討，獲得大家熱烈迴響。

5、舉辦「中央及地方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種子教師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

本次研習會邀請中央及地方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法制人員參加，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27 日分二場次舉辦，共約 160 人參加。分別由陳長務次長明堂及林參事秀蓮對各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法制人員，主講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實務問題，並藉由現場意見交流及相互討論方式，加強各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法制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認識，培養其熟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正確適用方法，以協助導正各機關人員之錯誤認知。--法律司

二、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編印講義

本部完成「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 III—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之編纂及印製，並分送學員供其學習外，並將講義資料放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教材。

（二）辦理種子培訓營及其問卷調查

1、於 101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及同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旨揭活動，共舉辦 6 場次（計 36 小時），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至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至第 12 條宣導，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含教師、部隊人員）計 2,163 人。

2、本部並於 101 年 7 月擬具「101 年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問卷調查分析報告」，就調查結果及參訓學員之具體意見提出相關建議及分析，作為未來辦理是項訓練之參考。該問卷調查分析報告顯示，旨揭培訓營有助於增進學員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理解及個人工作所需知能，另在教材之規劃、工作人員之服務、教學環境與設備等面向至少有 8 成以上學員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對本培訓營整體感受更有 8 成 6 以上學員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顯見參加人員對本部推動兩公約宣導努力多所肯定。

（三）製作各式宣導品，並辦理宣導活動

1、本部於 101 年 12 月出版《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以實際發生過的 27 則人權侵害事件為案例教材，以深入淺出、提綱挈領的方式，點出生活中人權保障的重要性與國家應盡的義務，期能推廣人權意識及理念。並製作人權圖樣之「L 型文件夾」及「隨身碟」等宣導品，分送一般民眾、學生及公務人員，俾將人權保障宣導作為可及性與可親近性下，發揮效益，深植人心。

2、為瞭解歐洲及加拿大等國家人權保障之標準與發展歷程，及其推動落實人權公約的經驗，本部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同年 8 月 28 日、同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分別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等單位舉辦兩人權公約相關專題演講活動，前揭活動合計有 1,033 人次參與。

（四）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

本部除督請各機關辦理講習外，並分析 101 年度上半年各機關之辦理成果，分析結果以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及財政部整體表現為佳。又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本部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函請各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每半年並應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積極辦理。--法制司

【嚴正執行法律】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設定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整合政府各部門、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全力落實反貪措施、加強打擊貪瀆犯罪。101 年度具體成效如下：

（一）101 年 2 月 2 日、3 日會同本部廉政署至俄羅斯參加 APEC SOM1 ACT 會議，由與會各國各自報告各國上半年反貪腐成效。

(二) 101 年 3 月 8 日發函各檢察機關，就有關政風機構發掘並移送檢察機關之案件，請督導所屬檢察官於指揮發交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注意依本部 101 年 2 月 7 日召集「本部廉政署與調查局業務協調會議」結論辦理。

(三) 101 年 4 月 13 日函請各各部會行處局署，依立法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擬具各該管公務員相關依法行使職權之各類行為態樣，於文到一個月內函送本部，俾利彙整研議將公務員依法令之行為得構成阻卻違法事由予以明確化，並訂定相關認定標準，作為全國檢察官偵辦公務員貪瀆案件之判斷準據，以維法紀、保障人權。

(四) 101 年 5 月 7 日函復最高法院檢察署，就該署所陳判決無罪分析檢討准予備查，並請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落實辦理「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並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

(五) 101 年 7 月 4 日參加以法院關於大學教授浮報研究費之公聽會。

(六) 101 年 7 月 25 日出席行政院 7 月份治安會報，並由朱司長以「查扣犯罪所得辦理情形與策進作為」為題，提出專題報告。報告重點包括本部推動查扣犯罪之緣由、國際發展趨勢、政策進展、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

(七) 101 年 8 月 30 日邀集謝立法委員國樑、本部廉政署、調查局，在本部召開「企業貪污治罪立法問題」會議。

(八)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1、4-2 點條文；並自童年月 25 日生效。

(九) 自馬總統上任以來（97 年 5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 56 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 2,064 件，起訴人次 6,266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1 億 8,961 萬 8,591 元，平均每月起訴 37 件，起訴人次 112 人。又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2,553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155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06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1,761 人，確定判決罪率達 68.98 %。

(十)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1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1,487 件，起訴人次 4,125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新臺幣（下同）26 億 7,695 萬 9,255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98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269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34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33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967 人，確定判決罪率達 76.2%。

二、政府全面向毒品宣戰，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101 年推動成果具體事蹟如下：

(一) 101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部第 5 屆第 1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將「三氟甲苯哌嗪」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三級毒品；另「MDPV」、「4-氟甲基安非他命」、「瑞吩坦尼」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二款之第二級毒品。嗣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133408 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01 年 6 月 29 日生效。

(二) 為有效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以確保學子之學習環境免於受到毒品危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4、15 日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計動員司法警察 2,469 人，針對 569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緝獲嫌犯 313 人，其中 22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准押 21 人，收容少年 55 人，交保 6 人。

(三) 101 年 5 月 8 日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七次會議，會中由本部擬出「當前毒品問題情勢分析」報告乙則。

(四) 101 年 6 月 8 日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八次會議，會中由本部檢察司朱司長提出「法務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說明」報告乙則。(

(五) 101 年 6 月 27 日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增列 JWH-122、AM-2201 為第三級毒品。嗣於 101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3150 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01 年 9 月 4 日生效。

(六) 101 年 7 月 4 日研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

(七) 101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分別在北、中、南、東舉辦 4 場本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有關建置毒品資料庫座談會。

(八)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4 日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九次會議」，會中將由本部提報「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由財政部關稅總局提報「海關查緝毒品現況」報告，由教育部提報「推動拒毒預防宣導及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報告。

(九) 101 年 12 月 13 日出席「行政院第十次毒品防制會報」，並由本部檢察司朱司長提報「全民總動員掃 K 行動計畫草案說明」報告。

(十) 101 年 12 月 25 日本部召開「愷他命對策專案會議」。

(十一)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部召開「第 5 屆第 4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愷他命經決議仍列為第三級毒品。

【加速獄政改革】

一、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

(一) 設置勤務通報中心：戒護管理為矯正工作之核心業務，為致力達成戒護零事故之年度施政目標，爰於本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附設之勤務通報中心建置「勤務視訊及網路電話系統」與「戒護零事故安全指標鐘」，負責掌控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同時強化勤務通報中心與各矯正機關中央台之聯繫，因應各種狀況，同時標示未發生戒護事故之日數及相關數據，藉以惕勵同仁努力維繫機關榮譽，落實各項勤務規定。另由每日輪值之督勤人員對所屬機關進行隨機抽測，確實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囚情動態及應變能力，以預防戒護事故發生。經統計所屬矯正機關 101 年度之脫逃、重大暴行及重大擾亂秩序等戒護事故為 0 件。

(二) 落實視察制度功能：矯正署視察人員每月均不定期前往所轄矯正機關，就矯正之重點工作項目進行督考與查核，同時宣達該署重要興革事項，如加強戒護安全、教化輔導、為民服務、敦親睦鄰等措施。自 101 年度起，更採行夜宿矯正機關及夜間督訪措施，查證各矯正機關夜間勤務之運作成效和戒護安全上可能造成的風險管理，是否可以合理地確保戒護安全所預定的功能。同時也適時對職員及收容人實施隨機訪談，期藉由密集走動式之管理及重點式之業務查察，協助各機關發掘及解決問題，即時掌控各機關業務推動情形，提升矯正效能，統計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本署視察人員巡查各矯正機關共計 240 次。

(三) 進行年度業務評比：矯正署自 101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辦理所屬 49 個機關之年度矯正業務評比工作，分別由該署各業務單位之組長，帶領各業務科承辦人前往所屬機關，就各項業務進行評比。評比方式由受評機關按評比項目研提辦理情形並先行自我評分後，由各承辦人員就相關書面卷冊資料進行審查，再進行實地查核，實地查核則以徵詢業務承辦人員補充說明為檢查重點。評鑑後由評鑑人員與受評機關各科室主管共同召開座談會議，進行心得交流，而各評鑑人員亦就各項業務提出意見，包括業務優缺點以及應改善事項。

(四) 綜上，101 年度本部矯正署對所屬機關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業查核及年終業務評比等措施，共計 441 次。

(五) 年度績效目標值 = 「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 ÷ (9 × 49) × 50%」 + 「符合預期改善標準之矯正機關數 ÷ 49 × 50%」。亦即，「441 ÷ (9 × 49) × 50%」 + 「49 ÷ 49 × 50%」 = 50% + 50% = 100% > 99%

二、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一) 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的刻板印象，爰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以強化便民服務。

(二) 矯正機關接見室之改善，具有以下實際效益：

1、效益性

減低民眾洽公距離感，提供民眾快速、便捷、效率之服務。

2、創新性

改善接見室內外之設備及環境，讓民眾感受到機關服務之專業與用心。也讓收容人親屬於矯正機關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除可及時得知預約結果外，更確實達到申辦接見服務之便利性。

3、應用性

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貼近民眾需求，藉由誠懇態度及親切服務，瞭解收容人家屬心聲，廣納其建言，解除其疑惑，並作為推動業務之參考。由於接見室改善後以及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快速便捷，符合收容人親屬之需求，實施至今深獲收容人及其親屬肯定，亦使矯正機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更加落實人性化的管理。

4、顧客導向

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增設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其服務對象為收容人親屬，除提供更便捷與完善的預約方式外，更縮短候見時間。另預約成功後，矯正機關即提供預約完成單，使收容人親屬明確知道下次接見時間與時段。此外，提供現場預約接見服務更保障收容人與其親屬間之接見時間，使收容人獲得親情支持。而改善臨櫃窗口高度，與承辦人直接面對面溝通，減低民眾洽公時距離感，增加為民服務之親和力，貫徹「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

(三) 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之接見室，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陸續改善完成並加以啓用，符合年度績效目標值。另依 101 年 12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間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5%、滿意占 82%、不滿意占 3%、非常不滿意占 0%。

【深化司法保護】

一、推動社會勞動

(一)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上路，為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結合當地社區資源，透過專案的方式，推動在地化社區關懷方案，為社區環境，也為弱勢族群盡一分心意。

(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目的在於希望讓輕罪的受刑人，能以社區服務替代入監服刑，除了不用入監避免對家庭的衝擊之外，社會勞動人在服務的過程中，藉由服務的過程，重新彌補自己犯下錯，進一步修復與社區的關係。

(三)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共有 14,357 人參與，出動 64 萬 723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452 萬 7,547 個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103 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 4 億 6,633 萬 7,341 元的產值。

1、對「社會勞動人」而言：14,357 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1 萬 4 千多個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父母幼兒有人照顧，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

2、對「社會」而言：14,357 人提供 452 萬 7,547 個小時服務，以基本工資 103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4 億 6,633 萬 7,341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

3、對「國家」而言：避免增加矯正經費，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每人每年應編列醫療材料、服裝、給養等收容費用 26,196 元，扣除其在監作業金產值 1,427 元，每人每月須增加矯正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5,191 萬 5,872 元矯正經費。

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一) 提供 10705 位被害人法律協助，其中協助撰狀 1635 名，委任律師 742 件，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 665 件，年度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10,370,139 元。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扶助案件審查與轉介機制，並與律師公會或大學院校合作，提供被害人免費法律諮詢或撰狀服務。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徵起金額創歷史新高，未結件數持續減少

(一) 徵起金額部分，101 年度共計徵起 485 億 8,742 萬 1,309 元，為歷年以來之最佳成績，並較前（100）年之 475 億 3,674 萬 3,871 元，增加 10 億 5,067 萬 7,438 元（成長 2.21%），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

(二) 結案件數部分，101 年度共計新收 596 萬 4,415 件，終結 601 萬 8,301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 100 年度減少 17 萬 9,366 件 (-2.92%)、26 萬 2,608 元 (-4.18%)；100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43 萬 8,311 件，則較 100 年底之 349 萬 1,192 件減少 5 萬 2,881 件，顯示本年度新收案件雖略為減少，執行機關仍持續提升績效，並兼顧案件之終結，降低未結件數。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避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部行政執行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本部行政執行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該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超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據統計，各分署於 101 年度，新增核發 21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7,454 萬 5,897 元，較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0 年底止 1 年半期間之 4,001 萬 8,286 元，增加 3,452 萬 7,611 元（成長 86.28%），禁奢條款之運用已發揮顯著功能。

(二) 101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37 億 7,808 萬 7,713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之 69.52%，並較 100 年度之 306 億 3,689 萬 7,783 元增加 31 億 4,118 萬 9,930 元，成長 10.25%，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三、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加強追討欠稅舊案

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立法院已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增列第 5 項但書規定，針對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而其欠稅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曾經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或曾經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之財稅舊案，再延長 5 年之執行期間至 106 年 3 月 4 日。本部行政執行署為積極督考，避免各分署集中於執行期間屆至前始大量結案，已訂定「101 年度每股全年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要求各分署加強清理及管控是類案件執行進度，並竭盡所能，妥慎運用法定強制措施，積極執行，俾落實修法目的及租稅正義。

四、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

(一) 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以較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如經查明其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繳納，並將儘速核發執行憑證結案。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自 101 年度起，並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已督促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例如新北分署於 101 年加入新北市政府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主動轉介經濟弱勢義務人給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就業媒合、社會救助等服務。

五、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廣為宣導

(一) 為方便義務人繳款，體現「司法為民」理念，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至全國各地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便利商店門市繳費。其後，便利商店代收之案款種類陸續增加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中央健康保險局移送之健保費、稅捐機關移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 7 種稅目、監理機關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此外，並已推動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健保費案款於郵局及銀行繳款。101 年 1 月起，再增加勞工保險局移送之勞保費案款，得於便利商店、郵局及銀行繳納。

(二) 據統計，101 年度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共 37 萬 8,545 件，徵起 23 億 6,213 萬 0,957 件，分別較 100 年度增加 17 萬 1,323 件及 13 億 0,665 萬 3,090 元，大幅成長 82.68% 及 123.80%，顯見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擴大實施多元繳款及加強宣導此項便民措施，對於簡化小額案件之作業流程、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執行效能，已有顯著而具體之成效，民眾對此政策之滿意度亦相當高。

六、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簡化作業流程

各分署每年寄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公文，約有數百萬件，以每件普通雙掛號郵資 34 元（限時加計 7 元）計算，係相當可觀之執行必要費用，依法雖由移送機關先行代墊，但最終仍應由義務人負擔。而金融機構收受執行命令後，亦需耗費相當之人力進行收文、拆信及辦理扣押（圈存）之程序後，再回復執行機關。為簡化作業流程，本部行政執行署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即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改為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取代紙本送達程序。經過多年努力，並多次就法制面及技術面問題與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協商解決後，自 101 年 4 月 16 起於各分署全面上線實施，目前已有臺銀、土銀、合庫等 17 家銀行及郵局加入，該署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俾各分署及金融機構遵循。未來除將持續積極協調其他尚未加入之金融機構加入本作業，並研議將金融機構回復扣押情形及其他執行文書列為交換之公文種類，以擴大實施成效，提升執行效能。

七、加強協調及橫向聯繫，擴展資源

(一)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擴展機關資源，提高執行效能，爰密切與相關機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除定期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定期與財政部就欠稅執行案件舉辦業務聯繫會議，強化欠稅案件之執行，復要求各分署應加強與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橫向聯繫。另為加強環保罰鍰案件之執行成效，該署於 101 年 7 月 3 日以行執綜字第 10130003660 號函請各分署針對鉅額滯欠環保罰鍰案件，適時與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合作，強化案件之追查，以防杜義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

(二) 行政院陳院長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303 次會議，指示本部督導本部行政執行署邀集相關部會，分享行政執行經驗，以提升執行效益。本部爰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邀集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主要移送機關，召開跨部會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會中

除提供該署所出版彙集各分署執行時之溫馨小故事「您所不知關於我們的故事」一書；再由新北、嘉義、臺中分署分享執行心得，報告推動關懷弱勢、溫馨小故事及對惡意拒繳滯欠大戶貫徹執行之案例；另就同仁於執行過程中發現之間題或遭遇之困難，提出具體建議，期盼與相關機關共商解決之道，提升政府施政品質與效能。

八、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適時檢討修訂行政規則

本部行政執行署持續參與本部定期召開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本年度共計參與 10 次會議，經由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進行廣泛、深入而充分之討論後，已對於行政執行法第四章「即時強制」第 64 條至第 69 條之 1 修正草案內容獲致具體結論。此外，該署並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執行機關之組織調整、因應相關法規修正及推展業務需要，全面並適時檢討修訂主管之行政規則。

【人力面向績效】

本部 101 年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法警教育訓練」、「認識國家公園」、「山林魅影-林鵠」、「政府機關如何與媒體良性互動」、「漫談兩性關係的生活智慧」等 7 門課程，放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閱讀，其中「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課程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供大眾及其他公務機關同仁線上學習，以培育其法治觀念。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建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1)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	▲
		(2)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	★
2 建構現代法制(業務成果)		(1)	推動隱私保護	★	★
		(2)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3 嚴正執行法律(業務成果)		(1)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	★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
4	加速獄政改革(業務成果)	(1)	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	★	★
		(2)	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	★
5	深化司法保護(業務成果)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
		(2)	推動社會勞動	★	★
6	提升檢察功能(行政效率)	(1)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	▲
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	★
8	組織學習數位化(組織學習)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	★
		(2)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1	100.00	22	100.00	20	100.00
		複核	21	100.00	22	100.00	20	100.00
	綠燈	初核	18	85.71	19	86.36	18	90.00
		複核	14	66.67	16	72.73	14	70.00
	黃燈	初核	3	14.29	3	13.64	2	10.00
		複核	7	33.33	6	27.27	6	3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5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複核	15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綠燈	初核	12	80.00	12	80.00	13	92.86
		複核	10	66.67	9	60.00	11	78.57
	黃燈	初核	3	20.00	3	20.00	1	7.14
		複核	5	33.33	6	40.00	3	21.4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5	83.33
		複核	4	66.67	7	100.00	3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16.67
		複核	2	33.33	0	0.00	3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1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複核	11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9	81.82	9	81.82	10	100.00
		複核	7	63.64	7	63.64	8	80.00
	黃燈	初核	2	18.18	2	18.18	0	0.00
		複核	4	36.36	4	36.36	2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75.00	2	66.67
		複核	2	66.67	3	75.00	1	33.33

財務管理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1	33.33
		複核	1	33.33	1	25.00	2	6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2	66.67
		複核	3	100.00	3	100.00	1	33.33
組織學習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33.33
		複核	0	0.00	0	0.00	2	6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部 101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8 項「關鍵策略目標」(14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3 項「共同性目標」(6 項共同性指標)，共 20 項衡量指標，較上(100)年度擬訂擬訂 8 項「關鍵策略目標」(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4 項「共同性目標」(7 項共同性指標)，共 22 項衡量指標，計減少 2 項衡量指標。

(二) 經本部初核結果，在 20 項衡量指標中，18 項為綠燈（90%）、2 項為黃燈（10%），無紅、白燈；上（100）年度行政院複核結果，綠燈 16 項（72.73%）、黃燈 6 項（27.27%），無紅、白燈。足見本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良好。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壹、綜合意見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國際透明組織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評比結果，在 183 個納入評比國家及地區中，我國排名第 32 名，較 99 年進步 1 名，值得肯定。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處重大貪瀆線索函送司法機關之比率，達原訂目標。（廉政署）

【本部辦理情形】

(一)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全新方法建構的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在全新的計算方式下，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為 100 分），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國家（在納入評比國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國家低於 50 分），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居第 4 名。顯示近幾年我國大力肅貪並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漸獲國際肯定。廉政署督責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之功能，結合目標管理之概念，以計畫性作為發掘機關內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由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39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計 33 案，101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5%。

(二) 本部廉政署將持續統合政風機構以預防貪瀆為主軸，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確保資訊透明公開，防止利益衝突，逐步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預防措施，形成「防貪—肅貪—再防貪」作業機制，並全力推動廉政教育宣導，促使社會大眾參與反貪，持續提升政府廉能。

二、建構現代法制：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並彙集人權故事為「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供各界參考，符合原訂目標。惟為落實兩公約精神，請針對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仍有未完成修正者，積極協助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法制司、法律事務司）

【本部辦理情形】

(一) 經查各部會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業務辦理迄今，計列管 263 案（含民間團體所提之 44 案），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191 案、占 72.6%；未辦理完成者計 72 案、占 27.4%（其中法律案計 54 案、命令案計 17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前揭尚未修正完成者計有法律案 54 案，其中有 50 案曾送請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審議，惟該會期未完成修正，本部已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於第 8 屆會期中儘速完成修正。截至 102 年 1 月 15 日止，在

立法院審議中者計 22 案、在行政院審查中者計 1 案、在司法院研議中者計 2 案、在部會研議中者計 30 案；另尚有須配合母法修正而尚未修正完成之命令案 17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

（二）前揭未辦理完成之法律案，因多涉及相關團體之利益，而未能如期完成修法，又相關命令案需配合母法修正。為敦促各主管機關儘速辦理上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事宜，本部業於 101 年 1 月 13 日、4 月 12 日、5 月 25 日及 8 月 14 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修正及隨時函送最新辦理情形予本部，並請前揭機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持續推動修正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法律案。

（三）對於前揭無法如期完成之 72 案，本小組業責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召開第 22 次至第 29 次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會議，審查並確認各該機關擬具前揭 72 則無法如期完成修正之具體措施，以茲因應。

（四）本部除持續追蹤其檢討情形，並請各該主管機關依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法制司

（五）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施行及提出修正草案，開啟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新紀元：

1、建議行政院指定個資法施行日期：行政院接受本部建議，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函令，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法務部研議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期間，各界始針對爭議條文提出意見，為審慎因應，已擬具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9 月 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3、積極完成個資法施行前相關準備作業：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同步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 10 月 22 日核定認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情形表，法務部並於 11 月 2 日函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循；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廢止舊個資法相關法規。-法律司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未達原訂目標，目前「貪污治罪條例」已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檢察機關有更多運用工具，以擴大偵查。建議審視未能達成目標原因，加強蒐證及偵辦，以擴大偵辦貪瀆之成效。另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1 年元月對 2,227 名全國民眾之調查結果顯示，僅有 24.5% 民眾認為廉政署可有效整頓貪污，認為無效者則達 56.1%，值得警惕，請加強研議對策與作為，以提升整頓貪瀆之效能及能見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80 座，超過原訂目標；為持續擴大毒品防制量能，建議加強「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角色與功能，並充分運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整合教育部、衛生署及相關部會資源，以有效遏止毒品氾濫。（廉政署、檢察司、保護司）

【本部辦理情形】

(一) 貪瀆案件因屬高智慧及隱密型犯罪，偵辦蒐證相當困難，且民國 90 年、92 年先後修法限縮犯罪構成要件，致 100 年度貪污罪定罪率 60.4%，未達原設定之目標值 63.5%。本部對此深切檢討，提出加強無罪案例分析、改進偵查品質等具體對策及作為。

(二) 本部認為嚴刑峻罰未必有效，明刑弼教始為正途，「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比「罰得重」來得重要。又依實務經驗及研究發現，貪瀆案件之追訴極為困難，但越接近發生時點偵辦，其定罪率越高。為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本部結合廉政機構針對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

(三) 為落實檢察一體原則，本部對於不同貪瀆案件類型，請各級檢察署可視案情需要，採取協同辦案之模式，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協同數名檢察官組成辦案團隊，共同規劃具體有效的偵查作為，並妥善運用具備該類專長的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共同參與偵辦。涉及各類專業領域之貪瀆案件，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下，諮詢主管機關（如：公共工程委員會）、鑑識機構（如：刑事警察局、調查局）或學術、專業人士（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大學系所）等專業意見，如有必要應在偵查中委託鑑定，以鞏固貪瀆事證。

(四) 本部廉政署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開創我國廉政史上新的里程碑，本部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反貪腐公約》，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專責廉政機關，在防貪反貪方面，已結合 1,100 餘個政風機構共同推展反腐敗策略；在肅貪方面，本部亦遴選多位檢察官派駐該署，直接參與該署調查程序，藉以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建立檢察官先期參與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務期提高貪瀆定罪率。

(五) 要求檢察官應加強蒐證，審慎認定始提公起訴，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注意依「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應熟稔案件所涉相關法律構成要件及行政法令規定，加強蒐集犯罪事證，並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並應落實舉證責任，以提升定罪率。

(六) 為確保追訴成果，對於所偵辦之特殊重大貪瀆等案件之審理進度、公訴過程，各級檢察署全程列管，以落實追訴成效；另臺灣高等法院檢查署並成立「重案公訴組」，對於重大貪瀆弊案由「重案公訴組」全程實施公訴，以鞏固重大貪瀆等案件之追訴成果。

(七) 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加強協同辦案之機能，強化督導權責，組成協同辦案團隊，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隨時補強證據，改進偵查作為，以提高定罪率為目標。

(八) 毒品氾濫是現今十大民怨之一，毒品問題就像是癌細胞，衍生種種槍毒黑道等治安問題，並導致疾病傳頸與醫療資源浪費，削弱國家生產力與經濟競爭力。本部已自 99 年 6 月

起，將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案件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項目，持續強化對毒品之偵查與減害作為，以有效遏止毒品之供給，遏止毒品氾濫，澈底為民除害。

(九) 另為有效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確保學子之學習環境免於受到毒品危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積極統籌規劃進行校園掃毒，對於校園毒品之供應系統給予致命的打擊，還給莘莘學子純淨之校園學習空間。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已實施 7 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共針對 4,656 個地點實施強力搜索與查緝行動，查獲 1,806 件、緝獲嫌 13,846 人、經檢察官向所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准押 214 人、收容少年 65 人、交保 361 人。

(十) 本部積極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增強戒毒助力，並於各縣市「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加強「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角色與功能。

(十一) 本部並將「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對象，擴及保護管束中（含假釋及緩刑）及緩起訴之藥癮者，建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檢察機關及社區家庭的支持輔導網絡（防毒金三角），以司法強制力增強其戒毒意願；提供其身心戒癮之醫療服務，使其不願施用毒品；配合完善支持系統協助其調整生活態度與習慣，進而協助其就學、就業，以復歸社會。

(十二) 自行政院陳院長就任以來，「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本部於正式會議召開前皆另召集籌備會議，事先整合教育部、衛生署及相關部會資源，以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檢察司

(十三) 廉政工作經緯萬端，屬於一種系統性工程，需要長期不斷的努力。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督責全國政風機構結合機關廉政品管圈機制，積極推動行政透明化、強化廉政倫理等防貪各項作為，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透過「系統性跨域治理整合廉政平臺」機制，結合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團體等相關資源，以綿密反貪網絡，減少貪腐供給面，進而擴大社會參與，使反貪教育往下扎根，型塑全民對貪腐「零容忍」文化。

(十四) 針對肅貪人力做策略性的運用，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直接參與廉政署調查程序，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以 101 年 8 月 8 日廉政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南部地區治水工程弊案為例，於同（101）年 12 月 10 日即提起公訴。

(十五) 廉政署將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持續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低，並輔以肅貪作為，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並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工作執行成效，提升外界觀感及支持，以回應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期待。--廉政署

(十六) 提供整體性服務，促進追蹤輔導績效：

1、辦理入監銜接輔導，加強獄中與社區處遇連結：毒癮戒治需長期的心理社會復健，為使藥癮者順利復歸社會，本部除積極辦理監所內教化外，毒防中心更於藥癮者出監（所）前辦理個別或團體之入監輔導以建立輔導關係，強化藥癮者出監準備，並提昇其接受治療意願，使能順利銜接社區追蹤輔導。

2、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分類處遇：針對醫療服務、就業服務、觀護處遇、支持服務、社會福利等五元素，對列管藥癮者進行分類處遇，協助其解決問題及需求。

（1）提供或轉介藥癮者接受戒癮治療之醫療處遇：擴充並強化所轄公私立醫院、民間戒癮資源執行替代治療或其他戒癮治療功能，提升藥癮戒治醫療品質及服務量能，提升個案參與替代治療之意願及出席率，且有效控制每年新增愛滋藥癮感染人數。

（2）協助藥癮者就業，避免再犯：利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建立與相關單位資訊交換，瞭解藥癮者就業及職訓情形，並利用公私立就業服務站及多元就業協助管道，提供就業及職訓訊息，協助真心復歸社會之失業藥癮者找到合適之工作，減少經濟壓力與挫敗。

（3）推動防毒金三角計畫，強化追蹤輔導網絡：將毒防中心列管對象擴及保護管束中（含假釋及緩刑）及緩起訴之藥癮者，建立地方毒防中心與檢察機關及社區家庭的支持輔導網絡。以司法強制力增強其戒毒意願，並提供其身心戒癮之醫療服務，再協助重整其社區支持系統，以復歸社會。

（4）推動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強化家庭功能：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提升家訪服務量能，了解藥癮者及其家庭個別化需求（如戒癮、就業及社會福利等），並藉由同質性（同樣經歷的他家庭成員）成員的互相激勵、關懷與支持，減輕藥癮者家屬之身心壓力及提升自我形象，重建藥癮者家庭支持系統。

（5）推動陪伴型志工方案，協助藥癮者及其家人走過戒毒歷程：運用具服務熱忱之志工，訓練其助人技巧，增進專業知能，建立對同一個案持續輔導模式，陪伴藥癮者與其家屬度過艱辛的戒毒過程並復歸社會。

（6）辦理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藥癮者（含未成年人）之裁罰講習，提供因地制宜或分齡分類之教材內容，並適時提供藥癮者相關服務，進行個案輔導、訪視、生活關懷及認輔等服務，使其完成列管，避免再犯及升級。

（十七）辦理預防宣導及深化戒毒成功專線，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整合並運用多元資源及宣傳管道，進行分眾、分齡、分級之宣導，建立全民反毒意識，及熟悉戒毒成功專線求助管道。

（十八）完善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

整合警政署、衛生署及勞委會職訓局等跨部會相關資料，使毒防中心充分掌握藥癮者即時資訊，即時介入輔導並提供相關協助。--保護司

四、加速獄政改革方面：對全國矯正機關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業查核及年終業務評鑑等措施，有效改善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超過原訂目標；為使各矯正機關針對業務評鑑結果確實改善，建議將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入追蹤，並將改進情形列為評鑑參考。另除透過延聘志工充實監所教化人力外，亦宜檢討監所教化人力配置、人力素質等，強化獄政管理效能。（矯正署）

【本部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部矯正署每年辦理所屬 49 個機關之年度矯正業務評比工作，分別由該署各業務單位之組長，帶領各業務科承辦人前往所屬機關，就各項業務進行評比。評比方式由受評機關按評比項目研提辦理情形並先行自我評分後，由各承辦人員就相關書面卷冊資料進行審查，再進行實地查核，實地查核則以徵詢業務承辦人員補充說明為檢查重點。評鑑後由評鑑人員與受評機關各科室主管共同召開座談會議，進行心得交流，而各評鑑人員亦就各項業務提出意見，包括業務優缺點以及應改善事項。俟年度業務評比工作結束後，彙整各機關應改善事項函知所屬，請其列為追蹤管考事項，並限期完成改善。

（二）各矯正機關積極延攬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之團體、人士入監協助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該署亦負責督導各矯正機關針對不同屬性收容人，對外積極延聘專業之志工人員襄助教化輔導工作。101 年度共延聘教誨志工計 1,272 名、社會志工計 3,660 名，合計 4,932 名。社會各界參與認輔之團體計有 254 個（含少年機構 42 個），認輔人數有 13,094 人（含少年機構 475 人）。

（三）各矯正機關對於教誨志工之召募，係依教化之宗旨與目標採取謹慎態度，為落實考核受延聘之志工，維護教化輔導品質，並充實志工人員之專業知能，每年分北、中、南、東四區，定期辦理志工組訓活動，101 年度分別辦理情形如下：3 月 29 日假新北市新店區矽谷國際會議廳舉辦北區志工組訓，計有 193 人參訓；5 月 22 日假臺中市南區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舉辦中區志工組訓，計有 356 人參訓；9 月 21 日假高雄市左營區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舉辦南區志工組訓，計有 405 人參訓；12 月 7 日假臺東市娜路彎大酒店舉辦東區志工組訓，計有 147 人參訓。除此之外，各矯正機關自行辦理之志工組訓共計有 72 次，參訓志工累計達 2,049 人次。同時為鼓勵服務績優、勞苦功高之志工人員，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假矯正署大禮堂舉辦 101 年度績優教誨志工表揚典禮，計 10 人獲選表揚。

（四）另各矯正機關之教化人員（非教誨志工），均係透過國家考試招考進用，再經過長達 8 個月特殊訓練（基礎課程 3 個月、機關實務訓練 5 個月）後，開始擔任科員工作，經過 2 至 3 年的實務工作，始得有機會晉升教誨師，之後尚須接受 1-2 週的教化人員課程訓練，再回到機關從事教化工作，透過嚴謹的培訓，各矯正機關的教誨師，素質均達一定水準之上。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提供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1 萬 1,792 人次，超過原訂目標，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更生保護業務等作為，值得肯定。社會勞動受服務者滿意度 87%，符合原訂目

標，建議就不滿意部分分析原因，並研議改善作法及追蹤改善情形，同時將社會勞動者再犯率納入衡量指標，以掌握社會勞動制度之實施成效。（保護司）

【本部辦理情形】

我國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才 3 年多，目前尚未有相關統計數據，將再與本部統計處研議，將社會勞動者再犯率納入衡量指標之可行性。另 101 年全國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高達 95% 以上，肇因於平日佐理員督核時，遇有社會勞動機構反映問題或對社會勞動者之服務不滿意時，佐理員皆會立即回報地檢署並做處理或改善，且每一季地檢署皆會召開與社會勞動機構之座談會或業務聯繫會議，隨時檢討改進社會勞動業務，已能確實掌握社會勞動受服務者不滿意之原因。

六、提升檢察功能方面：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平均結案時間為 58.52 天，未達原訂目標，建議針對未達原因提出因應對策；另為提升鑑驗品質，建議強化與其他非政府部門之鑑識機構交流合作，或將其納入法醫鑑識體系，俾同步提升鑑定效率與品質。（法醫研究所）

【本部辦理情形】

（一）落實執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鑑驗案件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範，由專人每週列出鑑定法醫師超過 40 天的鑑定案件，並交由各承辦人及鑑定法醫師，確認清單及鑑定案件處理程序無延誤或待補件事項回傳管控，若案件超過 50 天未結，即停止分案；至於編制內法醫師對於超出前揭期限案件必須在 5 天內完成簽辦事宜。

（二）確實掌控法醫鑑定書製作流程，凡自法醫師完成鑑定書稿送回本所至函復地檢署時程控制在 1 週內完成（含繕打、校對、核發）。

（三）強化對本所聘任之兼任研究員（法醫師）溝通，法醫病理組長不定期拜訪積案過多兼任研究員並與之討論鑑定案件進行情形以及需要本所配合協助事項。

（四）對編制內法醫師提供行政支援，儘速完成解剖鑑定報告。

七、強化行政執效能方面：各行政執行處徵起金額占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之比率達 36.6 倍，超過原訂目標，其中執行滯欠大戶部分更大幅成長 111.6%，值得肯定。（行政執行署）

【本部辦理情形】

本項執行績效良好，將持續加強辦理。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自製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並將法務專業數位課程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培訓所「文官 e 學苑」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且數位學習平臺使用人次成長率超過原訂目標。（人事處）

【本部辦理情形】

本部 101 年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法警教育訓練」、「認識國家公園」、「山林魅影-林鶲」、「政府機關如何與媒體良性互動」、「漫談兩性關係的生活智慧」等 7 門課程，放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閱讀，其中「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課程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供大眾及其他公務機關同仁線上學習，以培育其法治觀念。另為鼓勵同仁充分運用本部自製數位線上學習課程，推動同仁終身學習，本部已運用各類方式（如函文、電子郵件及會議中宣導）加強宣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善用本部數位學習平臺課程資源，101 年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86,391 人次），已達現有員額數（16,884 人）5 倍以上。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案之偵辦比率雖達原訂目標，惟發生數件重大貪瀆案件，亟待提升貪瀆案件之起訴率，並強化司法公信力，以有效遏止貪污犯罪之發生，提升廉能政府之形象。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廉政興革建議事項，已達原訂目標，且各項建議事項，多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等，均已列為持續追蹤事項，有助於提升廉政革新及精進廉政作為。

二、建構現代法制方面：已啓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並完成英國等 9 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翻譯，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政策研究報告等，有助於瞭解各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的內容及案例，作為實務操作及研修相關規範之參考。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修正條文施行，提高保護範圍、適用對象以及行為規範的加強，並舉辦相關宣導講習會、說明會及教育訓練，有助於個資保護之認知宣導，落實個資保護之規範。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部分條文修正，以及「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 III—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之編印及說明會或講習活動，以具體人權侵害案例，倡導人權教育，有助於各界瞭解及參考使用。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國際透明組織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排名為 37 名，較 100 年進步 1 名，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位居第 4 名，值得肯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超過原訂之目標值，且超越 100 年之實績，成效良好。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及受強制戒治者，均比 100 年同期減少，獲各級毒品量較 100 年度同期增加，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雖超過原訂之目標，惟毒品入侵校園問題仍存在預警措施及與警政、教育部門聯繫不足等問題，建議積極與教育部及內政部合作，並強化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角色與功能，做好毒品防治預防與查緝工作。

四、加速獄政改革方面：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無脫逃、重大暴行及重大擾亂秩序等戒護事故，且針對防範監獄內之收容人遭受性侵害之情形，已訂定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並辦理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業查核及年終業務評比等措施，有助於獄政革新與改進。另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之接見室，均已改善完成，並加以啓用，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間卷調查分

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及滿意占 97%，符合績效要求。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人次，超過原訂目標，提供社會大眾更立即的專業協助，協助被害人解決其困境，以保障人民權益。另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7.16%，執行機關（構）滿意度達 99.29%，超過原訂目標，符合績效要求，值得肯定。

六、提升檢察功能方面：法醫研究所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相驗解剖與鑑定報告平均結案日未達原訂目標，建議就未達績效目標部分予以分析原因，並研議改善作法及追蹤改善情形。另建議適時修正法醫師法，放寬醫師、地檢署檢驗人員執行相驗工作，同時加速培訓法醫師人才，以充實鑑定專業人才。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徵起金額占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之比率達 36.94%，且超越 100 年之實績，值得肯定。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方面：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等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並置於數位學習平台及提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有助於提升專業能力。另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已達現有員額數 5 倍以上，符合績效要求。